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5年第1次心理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18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4590號函。

貳、甄選職稱：心理約用人員。

參、甄選名額：

心理約用人員正取1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1日止；惟甄選結果，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

肆、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且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
- 二、甄選心理約用人員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 三、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
- 四、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 五、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

伍、工作項目：

心理約用人員工作內容區分為直接服務工作及間接服務工作，說明如下：

- 一、心理約用人員直接服務工作包含個案評估/衡鑑，提供心理輔導/諮商/治療，並完成相關紀錄/報告撰寫，另依機關需求提供講座/授課/宣導，以及辦理或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二、心理約用人員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柒、薪資核定標準及待遇：

一、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43,333元起支給工作酬金(含風險加給，但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二、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45,559元起支給工作酬金(含風險加給，但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三、領有心理師證照者每月以50,010元起支給工作酬金(含風險加給，但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四、領有心理師證照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者每月以52,236元起支給工作酬金(含風險加給，但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五、依相關法令提供約用人員勞工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等項目。

六、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

七、公費支付依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八、公費支付依相關規定參加公會衍生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捌、報名書表：

自行由本監機關網站公告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下載。

玖、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將相關表格證件以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教化科(信封請黏貼115年第1次心理約用人員報名封面以資識別，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拾、報名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含自傳)。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具結書。
- 四、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 五、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 六、曾任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拾壹、填表注意事項：

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及應試編號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請參照115年第1次心理約用人員報名表件填寫說明)；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

拾貳、繳驗文件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 二、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拾參、資格審查：

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115年4月9日前**於本監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請依公告時間參加面試。

拾肆、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 一、日期：**115年4月10日10時**，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面

試者，視同放棄。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三、方式：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

拾伍、錄取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陸、其他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雇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

三、約用人員考核：參照「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註：「臨時人員」現已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人員考核，有關勞動條件、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教化科葉孟青教誨師(04)23891296轉26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5 年第 1 次心理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兵 役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聲明事項：</p> <p>就甄選作業所需，本人同意就個人資料查證如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逕行查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之刑事紀錄資料證明。</p> <p>聲明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及自傳(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或社工相關科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具結書 4.其他 份 <p>(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影本、曾任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應試編號：</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封面

甄選案號 1150101

甄選名稱 115 年第 1 次心理約用人員甄選案

408287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電話：04-2389129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化科)收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 17 時 00 分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注意事項：請參加本次甄選者將本單封面黏貼於報名文件之外包裝封套，以資識別。

收件編號